

# 安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人居办发〔2023〕2号

## 关于拨付2023年度安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添置维修）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南区、经开区、柘溪林场：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调整的通知》（安财农指〔2023〕1号）等文件要求，现将安化县2023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添置维修）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拨付给你们，具体情况见附表。各乡镇（林场）党委政府、各驻村帮扶工作队和村支两委等单位要紧紧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认真组织项目，按以下要求实施：

### 一、规范资金拨付使用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林场）项目实施情况，集中拨付各乡镇（林场）账户；乡镇（林场）根据各项目单位实施情况，将项目资金统筹拨付到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

单位使用资金，须向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林场）出具资金使用申请报告并附资金使用明细，提交资金使用审批表，由乡镇人民政府（林场）对项目资金进行审批和监管。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截留、挪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二、全面落实公告公示**

严格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1号）的规定，做好公告公示。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分别在政府门户网站及公示栏进行公告公示；行政村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对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资金的使用情况在村务公开栏和项目实施地进行公告公示。所有公示公告资料都需留存影像资料。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批准建设内容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不得超标建设，年度计划的任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 **三、建立健全台账资料**

各乡镇及行政村按要求建立台账，完善资料。台账资料包括财政涉农资金收支台账、项目建设台账和问题整改台账。财政涉农资金收支台账主要包括资金拨入拨出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时间、金额、凭证号等信息。项目建设台账包括工程实施方案、会议纪要、项目承包合同、项目建设预算表、决算表，项目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的照片等资料。

问题整改台账包括问题情况、落实整改情况、整改进度表、整改落实佐证资料等。

附件：2023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拨付明细表

安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附件

## 2023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拨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乡 镇	金 额	备 注
东坪镇	28.53	其中大园村1万元；烟竹村1万元；唐市社区1万元；青山园村1万元；羊公村0.5万元；百选村0.5万元；酉州社区5万元
梅城镇	40.36	其中清水村1万元；建樟村1万元；苏梅村1万元；望城村1万元；中田片村1万元；江湾村0.5万元；黄泥村5.5万元
大福镇	27	其中小尧村1万元；尹新村1万元；建炉村1.5万元、禾黄村0.5万元；梅溪村5万元
乐安镇	18.5	其中团红村1万元；青峰村1.5万元；匡林村1万元；浮青村1万元；快马村5万元
清塘铺镇	19.95	其中山溪铺村1.5万元；红岩村1万元；太平村1万元；久泽坪村0.5万元；龙坳村5万元
仙溪镇	40.01	其中芙蓉村1万元；三丰村1.5万元；华天村1万元；山漳村1万元；仙中村0.5万元；河东村5万元
长塘镇	20	其中长通村1万元；共和村1万元；长塘社区1万元；新白羊村5.5万元；丫山村0.5万元

乡 镇	金 额	备 注
滔溪镇	37.22	其中滔溪社区2万元；滔东社区1.5万元；斗山村1万元；金山村2万元；新联村5万元
小淹镇	42.5	其中幸福村1万元；杨思村1万元；白莲村6万元；百福村1万元；老安村0.5万元；苞芷园村3万元
江南镇	23.92	其中金田社区7万元；黄花溪村2万元；丘甲河村1万元；茅坪村1万元；天门村0.5万元；红泥村0.5万元
羊角塘镇	23.5	其中石牛村1万元；王家坪村1万元；联兴村1万元；白沙溪村6.5万元
冷市镇	41.7	其中马桥村1万元；董家村1.5万元；胡家村1.5万元；金湖村1万元；陶竹村5万元
马路镇	20.4	其中苍场村2万元；马路溪村5万元
烟溪镇	39.7	其中新云马村1万元；卧龙村1万元；通溪桥村1万元；夏坪村6万元；陈竹村0.5万元
奎溪镇	18.42	其中角塘村6.5万元；黄沙溪村0.5万元
平口镇	22.9	其中平山村1万元；上升村1万元；建平社区1万元；新正社区1.5万元；兴果村0.5万元
高明乡	17	其中适龙村2万元；驿头铺村1万元；建丰村0.5万元；石岩村0.5万元；黑泥田村5万元
田庄乡	37.38	其中香岩村1万元；田庄村1万元；百竹园村6万元；龙门新村1.5万元；文溪村0.5万元；茅园村2万元

乡 镇	金 额	备 注
柘溪镇	24	其中柘杨社区 1.5 万元；广益社区 6 万元；大溶溪村 1 万元；梨坪村 1.5 万元
古楼乡	12.61	其中建新村 1 万元；和谐村 1 万元；仙龙村 1 万元；赤水新村 0.5 万元
南金乡	11	其中卸甲村 1 万元；合兴村 1.5 万元；九龙池村 1 万元；三龙村 0.5 万元
渠江镇	25.73	其中桃坪村 1.5 万元；夫溪村 1 万元；城华村 6.5 万元
龙塘镇	43.5	其中和睦村 1 万元；六和村 1 万元；桃仙村 6.5 万元；陶贺冲村 1 万元；茶乡花海社区 0.5 万元
南区管委	6.5	其中城南社区 0.5 万元
经开区	4	
柘溪林场	4.17	其中神湾村 1 万元
共计	650.5	